

#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11号

## 关于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加固 应急处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加固应急处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加固应急处置工程位于连州市九陂镇龙头山。建设内容为：G1#大坝加固和填埋场周边截洪沟及泄洪管设施完善和加固。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1 公顷，临

时占地 0.5 公顷。项目挖方 0.6 万立方米，回填方 2.55 万立方米，借方 1.95 万立方米从连州市建滔工业园附近的开发项目取土。工程总投资 699.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11.81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81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及时清运至规定地，防止长时堆放产生水土流失。

(四)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 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六)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连州市龙头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加固应急处置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年2月29日

---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